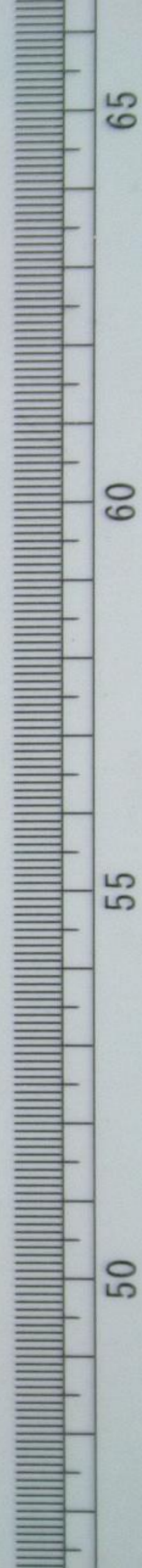


赤穂義人錄 上

四

113
907
20



907
20

赤穗義人錄序

赤穗義人錄序

時秋積雨新霽。戶外履聲鏗然。出而迎之。則奧子復谷。勉善及石慎微也。於是出義人錄。相與讀之。讀罷。繼之以泣。慨忠善之不祚。恨天道之無知。嗟理義之悅人心。嘆孟氏之不我欺。慎微曰。赤穗諸士。朝廷致之於法。而室子乃張皇其事。顯揚其行。並以義人稱之。其志則善矣。得非立私議。非公法乎。勉善曰。不然。昔孤竹二子。不聽武王之伐紂。而身距兵於馬前。今赤穗諸士。不聽朝廷之赦義英。而衆報仇於都下。二子則求仁得仁。

諸士則舍生取義。雖事之大小不同。然其所以重君臣之義。則一也。是故師尚父不諱以義人稱。二子於當時。而其於武王之聖也。固無損焉。室子不諱以義人稱。諸士於今日。而其於國家之盛也。亦何妨乎。夫義二子者。不以為非武王。義諸士者。獨以為非朝廷耶。子復曰。雖然。尚父一言于軍。而能使二子免左右之兵。室子罕談于家。而不能使諸士免法家之議。命也夫。三子者。皆長吁而退。遂收其語于簡端。以告後之讀是錄者。日東元祿癸未十月庚辰。鳩巢室直清手書於靜儉齋。

赤穗義人錄卷上

鳩巢室直清著

元祿十四年歲次辛巳三月十一日。天使柳原大納言資廉。高野中納言保春。來聘東武。上皇使清閑寺中納言熙定。與天使俱至。同就城東之館。世稱傳。奏屋敷。先是將軍命內匠頭淺野長矩。國城在播磨赤穗。左京亮伊達宗春。國城在伊豫吉田。分領館待事。長矩所領繫。宗春所領繫。天使上野介吉良義英。近江守大友某等。皆以高家與焉。凡名家。國廢久而華胄赫奕者。幕府長矩自以無齒不習舊尊其官爵。待以不次。謂之高家。

將軍。一作大家。下同。

英。一作英。下同。

幕府。一作朝廷。

儀乃因閣老固辭不聽。閣老曰：野州老成，練達故事，君宜與之謀，然後施行，亦無難也。何以辭為？義英以官位之高，居諸高家之上，每京官至，未嘗不趨陪其間焉。以此自矜其能，驕人而前時共事者，利其指授，則多行賄賂以誘之。長矩為人強梗，不與屈下，以為已與義英同執公事，不可私為阿諛。未嘗請謁問遺，以取其歡，以故甚不相善。他日，長矩謂義英曰：朝廷不以僕不肖，使典賓禮，願君有以教僕。義英曰：雖僕亦不知禮也。且行事之間，難仰他人，君宜有以自處焉。長矩又以閣老

之意語之。義英曰：雖然，君事非僕所與也。長矩心深怨

之。十二日，將軍御前殿。世稱大廣間。引見京使，受詔。

十三日，為京使設宴，有散樂。世云能。自己至申，樂闋，使

臣乃出。十四日，有命御白書院。別殿之名。親答詔旨，遣

京使先期，諸閣老及起居臣僚。此云御側衆。舊勳諸侯

此云御譜第大名。皆朝服趨之。如元日儀，長矩等集廊廡下議

事。問義英曰：天使至，吾輩惡乎迎諸？迎諸階下為宜

否？義英曰：此等淺近事，君尚不知，而今迫期急議，無乃

為眾笑耶？會元妃藤原氏遣內使謝恩。天朝。嚮有詔

存問元妃

先使梶川與三兵衛至候。將軍行禮畢還報。

與三兵衛謂長矩曰。幕下行禮畢告僕。長矩曰諾。義

英在傍。謂與三兵衛曰。君所議何事。僕當與聞焉。不然。

恐失便宜。長矩知其少已。色動乃默起。義英言於列曰。

鄙野之子。屢曠於禮。不亦辱司賓之選乎。長矩聞之。不

勝憤怒。乃反呼義英一聲。以刀擊冠。中頭血流。義英眩

惑。無意與敵。以手擁面而俯。長矩再擊之中脊。與三兵

衛從長矩後抱止之。大友某品川某杖義英起事聞。

將軍大怒。命囚長矩。置右京大夫田村建顯邸。國城在陸

奧一主者。網輿送致。送囚例以網冒輿以能登守戶田忠真。國城

在下總佐倉後。代長矩。於是。朝議以白書院血污。不

可以待。京使。命更張黑書院。殿名令趨陳設。趨讀

下趨頃之。將軍出御黑書院。行禮畢。遣京使西還。

是日。將軍召閣老相模守土屋政直。國城在常陸土浦諸閣老月輪

一人主事謂之月。命以今日禮接。天使在人臣。最

當惕厲戒懼。以禁紛爭。而長矩率意鬪狠。喋血。台墀。

以私怨。滅公法。其賜死。政直遣大監察。此云大下總守

莊田某。詣田村氏邸。令長矩受辭自殺。點屬吏一人相

作台墀殿階

實作經

之少監察二人。多門傳八郎大監視。有相自殺者先自頭長廣使人來收尸以飯葬于芝泉岳寺。或曰遠江守長矩相善及長矩與義英共事泰實謂長矩曰去年僕與義英赴日光司山陵事其人驕傲好伎害人僕欲與之死數矣顧公事之重以私怨故毀之不忠是以不敢。今君日與之會彼待君必無禮願君為國家忍之。長矩曰辱見忠告敢不受教然事固有不忍者亦難預諾耳。竟果如其言友人小谷勉善聞之安藝侯家人曰前年下野守戶澤政庸與長矩語及其父上總介政定與義英從事日光之役因言義英無禮狀長矩曰當時小笠原長州在坐聞之至是長州適詣安藝侯邸以此事筮原長州在坐聞之至是長州適詣安藝侯邸以此事必語坐客而侯家人有御牧武大夫者在側聞之此是日必與或人之說一事也則當以勉善所聞為是。

有命收長矩本邸宅。在鍬采女正戶田氏定。國城在美濃大垣初長矩父前內匠頭長友與戶田氏包俱娶飛驒守內藤忠種之女生長矩氏定氏包之子也。以士卒往環守邸安藝守淺野綱長。國城在安藝廣島遣將卒二百人趨出邸內人衆及掃除門巷屋舍至夜以邸授氏定乃去十五日諸侯朝賀如例閣老令大監察見諸侯諭以長矩賜死事是日幽長矩弟大學頭長廣于私室。長廣別賜祿奉朝請居長矩本庄宅長矩無子每飯藩請官以長廣為嗣至是坐長矩事幽閉凡諸侯未立嗣者每飯藩權以親族中一人定為嗣至有子乃止。遂命諸閣老議收赤穗城邑令大垣侯下教赤穗諭告城中軍士待受城使

至內城邑於官。凡郡國留守臣各以本藩旨守城。藩主有罪國除。朝廷收其城邑。必請

藩主旨。然後內之。今赤穗侯既先。故大垣侯代本主授旨。安藝侯與大垣侯復遣家

臣各數輩詣城下。監視及隣國諸侯。各警士卒。至境上

備變。十九日。有命。悉收長矩都下別宅。獨以本莊宅

與大學頭居。二十六日。吉良義英病免職。高家掌禮儀事。如漢大常

職。將軍以義英無罪。命治傷侯愈。起視事如故。然

衆皆以義英前倨而後怯也。譏笑之不已。其子彈正大

弼。上杉綱憲。國城在出羽米澤。爲義英謝病請免。聽之。初播磨

網勝有妹。嫁義英。生綱憲。綱勝無子。請官養甥綱憲。爲嗣。綱勝卒。綱憲立。是爲彈正大弼。生二子。長曰民部

太輔吉憲。次日。左兵衛佐義周。後二十八日。受城使淡

路守脇坂安照。國城在播磨龍野。肥後守木下利庸。國城在備

發東都。赴赤穗。少監察荒木十左衛門。榊原采女副焉。

因命安照以家衆留守赤穗城。龍野與赤穗接。以石

原新左衛門岡田庄太輔知郡事。此云郡代。受城使安

治裝。至是。各先。是赤穗邸報至國。初告變起者。早水藤

告賜死者。原惣右衛門大石瀨左衛門。皆日馳二百里。九五日而至赤穗。國老大石內藏助

良雄。見後。及用事臣大野九郎兵衛某。與其餘群臣。凡赤

員三百人。會議庭上。良雄曰。主辱臣死。此誠吾輩死節之

庸。作康下同。

郡代。作代官。

台墀。一作朝廷。下同。

秋也。然死固非難。而處死實難。諸君欲以何死哉。坐中壯士皆曰。有枕是城以死耳。亦何議。良雄曰。諸君言固然。但人臣之義。猶有可自効於國者。當盡力焉耳。今主家既滅。無力以復之。獨有介弟大學君。可以奉先君之祀。某等宜以死請。台墀為先君立後焉。而台墀不聽。則乘城決戰。以死而從先君於地下。固其所也。九郎兵衛等皆首鼠兩端。漢灌夫傳。首鼠兩端。註。鼠性疑。出穴多不果。故持兩端者。謂之首鼠。又首行一議未決而罷。或曰。中有新進士二人。言曰。某前一與諸君同難者。請從此辭。後二日。良雄復會衆述前乃去。良雄使人要於境殺之。

議九郎兵衛曰。不可。夫據城以請。是要上也。其為先君立後也可冀乎。吾輩雖死。何益之有。適足負悖逆之名。以累先君耳。良雄曰。不然。士所守者義也。士而無義必辱。今臨大節。不以大義自白。而顧以畏死苟免。唯唯奉上為務。不亦無耻之甚乎。吾所最恨者。使天下人聞之。以為赤穗數世養士。無一人知大體者。亦辱先君之名也。今縱無尺寸以補於國。而又辱先君之名。為何如。衆皆曰。大石君議是也。九郎兵衛不得已。亦從之。良雄於是撰多川九左衛門。月岡治右衛門。使東都。口授意指。

而遣之。因與衆約。以後二日。復會城上。曰。當閉城固守。以俟官使至。乃歿死耳。及期。衆赴會者五十五人。將監

吉田忠左衛門。佐佐小左衛門。河村傳兵衛。近藤源四郎。小山源五左衛門。佐藤伊右衛門。原惣右衛門。岡野

金右衛門。子九郎。長澤六郎。左衛門。稻川十郎。右衛門。間瀬久太夫。田川權右衛門。渡部角兵衛。幸田與三

右衛門。里村伴右衛門。多藝太郎。左衛門。小野寺十内。子幸右衛門。山上安左衛門。潮田又丞。近松勘六。矢野

半平。早水藤左衛門。上島彌助。中村清左衛門。橋本平左衛門。間喜兵衛。子十次郎。中村勘助。灰方藤兵衛。高

田儀左衛門。仁平鄉右衛門。菅谷半丞。榎戸新助。千馬三郎。兵衛。河田八兵衛。神崎與五郎。大高源五。武林唯

七。岡島八十右衛門。茅野三平。豐田八太夫。貝賀彌左衛門。勝田新左衛門。陰山惣兵衛。倉橋八太夫。久下織

右衛門。猪子源兵衛。矢頭長助。子右衛門。七。三村次郎。左衛門。并大石主稅。瀬左衛門。爲五十五人。其餘

不至。良雄曰。官使至且有日。而衆離叛如此。夫以赤穗一城。招天下兵。雖舉全國之衆。猶恐不能支一月。况此

最示之衆。尚不足以守一面。而欲以此戰焉。則吾見其

兵朝交。而城夕拔。徒以弄兵爲天下笑。不如因官使以

此意自陳。然後相與自殺。城上以明志爲愈。於諸君何

如。衆曰。甚善。良雄曰。請與諸君盟可乎。皆曰可。乃出盟

書以示之。衆各署姓名押字。點血。近世盟書。連署同盟

字。處。押。良雄於衆中讀已。乃曰。吾於今見諸君報主之

志矣。當與諸君決計在今日耳。但有一事於此。願與諸

君共誓。

赤穗義人錄

鈞庭作朝廷下同

君謀而決之。何如。衆曰。願聞之。良雄曰。先君怒義英無禮。戮之於鈞庭不克。而獨罹於禍。是義英吾君之讎也。今義英在矣。吾與諸君。義不與共戴天。竊爲諸君計。莫若相與戮力共謀。以討義英而殺之。均之死也。徒死於此。孰與報仇以死。不幸事不就。猶足以伸大義於天下。衆踴躍曰。僕等慮不及此。願以身殉之。獨老年人謂良雄曰。此計固善。顧此事不易。非可計日得也。人命朝不慮夕。恐事未集。而吾輩先死。則他日無以自白耳。竊謂不如從前議爲得。良雄曰。雖僕亦多病。不無此慮。然

吾與諸君。同體一心。不幸先事而死。後死者得以成之。猶在我也。事固不可逆知。然料周旋之間。不過三年。吾事成矣。縱此衆三分之損其二焉。猶足以濟事。况未必然乎。且諸君忠誠不欺。天之所佑。吾固知諸君之志。果有成也。小不忍亂大謀。若夫挈瓶假器之議。張平子東之智。守不假器。况纂帝業。而輕天位。○類諸君毋以爲書。纂要曰。挈瓶屢空。文思易竭也。出文賦。諸君毋以爲意。四月四日夜。多川月岡至東都。初兩人發赤穗。良雄使兩人直詣受城使自陳。至則受城使既西。於是兩人與本藩臣安井彦右衛門。藤井又左衛門謀。屬大垣侯。

請命於鈞庭。淺野本姓安井氏。彦右衛門公族也。二人并赤穗巨室。自去歲從赤穗侯

在翌日俱詣大垣侯言曰。赤穗老臣大石良雄等使臣

二人敢布腹心。寡君得罪於鈞庭。賜死。臣等敢不奉

承。然兩下相殺。國有常刑。兩下相殺。一人不死。朝廷

刃之亂國初。今吉良君有祿位於朝如故。而大刑獨

加寡君之身。此臣等所以日夜泣血。寧死不悔。臣等一

二老臣。固知崇朝庭一統之政。而偏遠之臣。頑愚之

衆。惟知盡忠所事而已。雖諭以逆順之分。然衆心不可

回。群議不可奪。僉曰。非敢讐朝庭也。但欲即城自殺。

以明人臣之分爾。若朝庭更有處置。使凶虜之臣去

國。而有辭於天下。則臣等以衆而退。唯命之聽。敢以

死聞。大垣侯謂兩人曰。此事大不可。若達於朝。自大

學頭以下。重得罪。是群臣欲忠。而反不忠於國也。因與

良雄書曰。使者兩輩來。聞城中軍士之議。亦由邊鄙暴

悍之習。不達朝庭之法。內匠頭平生恭謹。敬於事

上。卿等所知也。今為卿等計。莫若束手釋兵。以城邑上

入於官。明本藩始終無貳心於朝庭。亦內匠頭之

志也。雖群臣所以盡忠。主之道。亦何以加之。官使臨

邑。卿等宜嚴警軍士。俟指麾。進退無得自縱。急令城中
 軍士知悉。此書本以國語為之。出書示兩人曰。卿等能
 使良雄等。從寡人之言否。兩人曰。諾。安井藤井亦附書。
 以大垣侯所戒為言。即日。兩人馳還赤穗。直清謂多川
 謂辱使命矣。夫良雄之請命於朝。朝也。將以立大學君。
 存赤穗侯之後也。然義英在朝。大學君無與仇並立
 之理。雖朝庭若立。大學君當先除義英。官爵逐之。乃可。
 良雄雖不敢顯言。然所謂更有處置者。其意蓋在此也。
 考之一出。不忠。與母書。不可見矣。然朝廷既赦義英。不
 可立也。然猶倥倖於萬一者。以赤穗一國之命請之。庶
 幾可得。以殺赤穗侯。逐義英。使赤穗一國之命請之。庶
 重固未失也。彼二子當直請監察官。告訖於朝。而曰。
 赤穗軍士三百人。皆決死。臣不得命。則不可生還。請
 以作况。

先伏又。以示不欺。於天下。夫既罪寡君。以明法。又立長
 廣以明恩。刑賞兩得。威惠並行。其於朝廷之政。不亦
 善乎。鑿一國之士。傷太平之化。臣等死固不足道。其損
 於盛世也。亦已多矣。是二者孰得孰失。顧朝廷之策
 安出。使二子正色直辭。以此陳焉。未心不感動。上聽
 再煩。使朝議事。若不可。則死固其所也。今二子不知出
 此。乃受人願指。唯而退。曾無一言。以見輕重。嗚呼。良
 雄所以屬二子者。為何等事。而阿順曲從。如此。蓋二子
 素無死事之志。故其氣齷齪。為安井藤井所夾持。以至
 此耳。良雄於是可謂不知人矣。當是之時。赤穗非無材
 也。有吉田小野寺之練達。有富森神崎之勇幹。其他原
 間大高之徒。皆其選也。良雄一無所使。而獨以二子為
 之。何哉。意二子素有材。辨自好。雖良雄亦眩於虛譽。而
 用之也。夫緩急不辱命。唯有大節者能之。豈口辨色莊
 之士。所能為哉。自二子既國之後。眾心動搖。日以離散。
 情見力屈。大事去矣。亦由良雄誤用二子致此也。嗚呼。
 可不慎哉。翌日。大垣侯又使二臣於赤穗。重以書戒諭。

自是諸不附良雄者。日夜潰散不已。九郎兵衛亦乘夜

而逃。神崎則休筆記載。九郎兵衛好貨致富。家有餘產。而逃。自始聞國難。專謀以財自逃。果以四月十三日先

東使未至。自率家人倉皇而去。恐為眾追。棄其孫女。不

及收。竊與其子郡右衛門分路間行。遂乘舟至近邑。近

邑民惡之。不內。漂泊海上三十日。不知竟何如也。父子

所畜器財。託赤穗商家。凡百箱。大石良雄聞之。令吏就

封閉。戒商家無縱入發。至翌年八月。九郎兵衛與近藤

源八渡部嘉兵衛來赤穗商家。間人不在。急開箱取金

三百兩去。比隣共起而追及之。謂曰。汝不出金。杖而殺

之。九郎兵衛父子手足慄。面無人色。乃還金。邑人以九

郎兵衛父子。狗市而後放之。或曰。九郎兵衛為眾指目。不與接

貨殖。及明年。良雄等死節。九郎兵衛為眾指目。不與接

語。或遇諸塗。欲啣其面。九郎兵衛獨前同盟。及自東都來。赴

兵衛滅跡而去。不知所終。九郎兵衛獨前同盟。及自東都來。赴

難者十八人。皆從良雄不去。直清按前同盟中。少辛巳

高房。儀具正久。以報仇東行。在盟先。不破正種。間光風

欵。良雄在去國後。寺坂信行以身賤。不與盟。其餘十八

人。自東都來。其餘在郎臣。多為安井藤井所夾持。逡巡

追與盟者也。其餘在郎臣。多為安井藤井所夾持。逡巡

顧望。苟免而已。則休筆記載。藤井又左衛門。為人可與

所欺。吁。小子哉。乃祖某有軍功於國。彈正君當時選國

士。分與采女。君以藤井某為第一。今縱愛其身。獨不念

辱其祖。耶。此可醜之甚矣。又曰。伊藤五右衛門。外村源

林。作村。

左衛門。岡林木工助。玉蟲七郎右衛門。八島惣左衛門。

建部嘉六。近藤政右衛門。多川九左衛門。藤井彦四郎。

茨原兵助。田中清兵衛。植村與五右衛門。早川宗助。中

澤彌一兵衛。大木彌一右衛門。近藤源八。皆安井大野

也。黨十八日。淡路守安照。肥後守利庸等。二道至赤穗。

一道出城。東鷹捕山。先期良雄封府庫。籍田里。令吏循

一道出城西猪池山。先期良雄封府庫。籍田里。令吏循

赤穗義人錄

行境上。脩橋除道。及閭巷市鄣。並禁喧擾。至是迎拜官使於城上。且勞之曰。諸公跋涉遠塗到此。良苦。因進言於兩監察曰。朝庭賜寡君死。又使諸公來收城邑。已承安藝大垣二侯奉旨指令。某等敢不恐懼惟命之聽。然主殺國滅。某等義當死之。況吉良君有祿位於朝。如故。而寡君獨以罪死。某等寧有何面目。以見諸公乎。但以寡君之弟大學頭在。故姑竊生以待。朝廷之舉耳。嚮者以此屬大垣侯為請。而未得。命之間。會諸公至。某等從二侯令。謹以城邑上。不敢肆窮獸之怒。以煩執事。此某等所以尊朝廷之義也。朝廷若惠赦寡君之罪。辱收錄其子弟。使之補黑衣之闕。而得食祿於朝。以襲寡君之後。某等將沐覆載之仁。荷再造之恩。然後退而自殺於寡君之廟。以終人臣之義。乃已。惟諸公憐而察之。直清熟玩良雄告官使之言。其請為主家立。後者不過盡人臣之分而已。而其以死狗國之志。固有不以此易者。所謂確乎其不可拔者也。然其言曰。必有恩裁下。然後退而自殺。則其不得命也。不敢束手而徒死。亦已明矣。兩監察未應。良雄又言若良雄者。可不謂善辭令哉。兩監察未應。良雄又言曰。赤穗藩屏國家亦已久矣。自寡君曾祖前采女正。從大坂之役。身服勤勞。立勲常時。

赤穗義人錄

赤穗義人錄

七

台德殿下胙土而寵之。使得比列國諸侯。至祖前內面頭。父後采女正。皆受。先朝恩遇。衆所知也。以及寡君之身。日夜勉勵士臣。傾心。本朝惟恐無以勝方面之任。今也不幸。以私怨故。得罪而沒。亦可哀也。朝廷如推存舊之恩。而舉繼絕之政。不獨某等受賜而死。亦使天下後世。仰朝廷之德無窮。願以此意致之於朝。幸甚。兩監察曰。諾。今且以卿言。上聞。良雄拜謝。已以邑里名數簿上。然後退。謂衆曰。吾固知官使之言不可特以爲信。然所以不死於此者。以我心事未伸也。官使

有以驗於他日矣。是日。兩監察飯城下舍。使人召良雄至。謂曰。官使入邑。觀吏治道所過淨清。入城群下奉禮益恭。且所進圖籍甚詳悉。皆可以爲奉上之法。今已遣人具狀以聞。朝廷聞卿等急効臣順。不煩一言。必有恩裁下。亦大學君之福也。衆欲徙他邑者。某等可以書先於其所往。欲留不去者。亦聽居。二月。荒木十左衛門自東都使人報良雄曰。昔者卿嘗與我言於赤穗。我業已告諸朝矣。又聞淺野氏宗家有爲大學君乞哀於朝者。意者朝廷有以處之。良雄遂去赤穗。至

京買宅城外山科邑居之。自是坐運籌策。以為謀主。而

同仇之徒。往友東西。相為耳目。久之。人無能知者。十五

年春。良雄遣前原宗房神崎則休詐為商。宗房販絹。則休鬻扇。二人

並見。送往覘仇家虛實。及其餘奉約。留居東都者。吉田

兼亮。後見。代良雄領之。逐人計其口數。供給衣食。及僦舍

出價。傳驛往來。皆量其用。資之金。各有數。直清按。赤穗之難也。傳良

雄等盜國儲金去。當時聞者。初良雄等棄城而去。人疑惡之。今給同仇士。蓋此金也。

以為其屬意。有不易量者。以故上杉氏分遣家衆守

義英本莊宅。日夜警嚴為備。及其婢僕。皆以采邑人為

之。義英世食采。參州吉良邑。不縱商賈入門。良雄聞之。令二人開店

義英宅側。居糶若菓。坐賣以便出入仇家。微而察之。戒

二人無敢急遽為所覺。又聞上杉氏使人偵己。乃佯狂

昏亂。言行失次。每遇人。則曰。吾病且死。將及今樂餘生

矣。令買田宅。大營居室。曰。吾將老矣。謀者屢報上杉氏

以為良雄病。且為子孫謀。亦無足慮者。凡如是者一年。

吉良氏稍弛備焉。寺坂信行筆記云。是歲春。吉良氏作庫宅。後有人傳。庫中有竇。通隣家。又

四壁內。施柵以備緩急。吉田兼亮使毛利小平太以計入吉良氏宅。間視之。嚮之所聞者。謬傳也。三月

十四日。是日為赤穗侯初忌辰。良雄赴赤穗。詣花嶽寺。

祭享致敬。為位而哭甚哀。神崎則休云。是日赤穗男女

悲泣。如赤子慕父母也。又云。新濱村民。別於他寺立牌

位。祭之。直清謂赤穗侯遺愛在民如此。亦有入君之度

者也。良雄不學無術。不能輔之以道。遂使侯不知温恭

自保。至乃一朝之怒。忘其身。以及社稷。良雄與有罪焉。

七月十八日。命安藝守淺野綱長。以大學頭淺野長

廣。送藝州安置。優命許以家人自隨。吉田兼亮使潮田高

教。近松行重。並見。赴京。以長廣事報良雄。良雄於是浩

然有東行之志。乃欲糾合同盟之人以趨之。其在京師

赤穗者。先使貝賀友信。大高忠雄。並見。往而謝之曰。吾

初與諸君有言。今則已矣。度今時之勢。有甚難為者。久

瀆盟書。無為也。他日幸遇機會。則當相報。更與諸君謀

耳。因以前盟書還之。以試衆心。誠偽有十數輩。相謂曰。

吁。豎子誤我至此耶。豈非命乎。見二子責以大義。辭色

甚峻。其餘無素自立者。唯唯而已。初良雄請。官為赤

穗侯立後。群臣雖安井藤井之黨。亦以僥倖萬一之福

與盟焉。及荒木十左衛門報至。私自依賴。揚揚有自得

色。至是。聞長廣安置之命下。意氣沮喪。慮以全生。漸與

良雄絕問。以示異志。至有遠跡自逃者。神崎則休筆記

名云。奧野將監。川村傳兵衛。近藤源四郎。佐藤伊右衛

門。小山源五左衛門。稻川十郎。右衛門。糟谷勘左衛門。

權左作
權右

寄死并

佐佐木
佐佐

田中權左衛門多藝太郎左衛門長澤六郎右衛門子
 幾右衛門里村伴右衛門豐田八太夫各勢八右衛門
 灰方藤兵衛陰山總兵衛榎戶新助山上安左衛門上
 島彌助渡部角兵衛子佐野右衛門幸田與三右衛門
 仁平鄉右衛門高谷儀左衛門川田八兵衛久下織右
 衛門猪子理兵衛松本新五右衛門田中六郎左衛門
 酒寄作右衛門梶半左衛門高久長右衛門近藤新五
 岡本次郎左衛門子喜八郎田中代右衛門近藤新五
 大石孫四郎川村太郎右衛門田中序右衛門三輪嘉
 兵衛子彌九郎小山彌六鹽谷武右衛門山羽理左衛
 門嶺善左衛門高田井口半藏木村孫右衛門前野新藏
 谷五左衛門高田郡兵衛小幡彌右衛門木村傳左衛
 門杉浦順左衛門井口忠兵衛生瀨子左衛門土田三
 郎右衛門平野半平佐佐小左衛門子三左衛門大塚
 藤兵衛月岡治右衛門毛利中田理平次中村清左衛
 田十八田中貞四郎毛利小平太小山田庄左衛門矢
 野伊助妹尾孫左衛門九七人直清按橫川宗利與
 友伊助載平野半平良雄以家所蓄畫軸屬半平賣以

易金半平盜其價金三十兩從京師亡去中村清左衛
 門鈴田十八中田理平次田中貞四郎小山田庄左衛
 門毛利小平太皆與良雄俱東者聞復仇之日追皆失
 色驚汗中村鈴田中田皆以十一月下旬去田中以
 十二月四日去小山田與片岡高房同舍亦以十二
 月二日盜高房金與衣服亡去又寺坂信行筆記載毛
 利小平太以十二月八日去矢野伊助為侯家步卒
 妹尾孫左衛門為良雄家人良雄令此二人守平間村
 宅十二月十二日從平間村去以此考之九月此背盟
 者但中村鈴田以下數輩最後其餘益自七月以後多
 於京師滅迹者也則休曰此輩為義不終知而獨其同
 不為者也比之頑愚不知嚮義者其罪倍矣
 體一心者自七月以後相次先良雄發皆往與東都之
 衆合十月良雄發京與高教行重等數輩東行先是富
 森正因來東都正因後築宅于武州平間村居之在都城

十兩

赤穂義人錄

二六

西六里未幾以僻遠不便以家遷居鄆至是兼亮聞良雄發京乃與正因等議更修治平間村廢宅以為稅駕之所是月二十一日良雄至錄倉兼亮等先適平間村相宅因迎良雄於錄倉廿六日良雄至平間村十一月五日遂去平間村抵都下與子良金同居及其餘同仇士皆變姓名介處於市廛之間乃日夜往視吉良氏宅按道里遠近預定進退部署之處及其所以距上杉氏援兵者甚熟會義英病久不愈以本庄土地卑濕常適上杉氏居宿久之不飯家又議築室上杉氏別墅中自逃

別墅在麻布邑未果先遣內人以婢妾往依上杉氏或曰義英自去去年使夫人避居上杉氏蓋風聞良雄等候已外託艱病實以避之也直清謂義英自為避難之謀如是此其密防嚴備必有外人未易窺者良雄計不急發良有以也豈孔子所謂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歟世或良雄於是撰以無勇材小譏之誰知良工用心之苦哉良雄於是撰衆中少壯者分為四次每夜循行街巷往反吉良上杉兩邸之間常以夜半一更以察異色人出入而踰月之間寂無聞焉十二月十三日良雄使人自稱至自京詣土佐守淺野長澄故因幡守長治二世曰式部少輔長養宗國彈正大弼綱晟子為嗣赤穗侯三從兄弟長照無子長澄是也國城在備後州三次問赤穗侯夫人起居以

三作

去年以來赤穗國計事上報。初赤穗侯夫人淺野氏。故
 幡守長治之女也。去年赤穗國除。夫人依長澄号。瑞泉
 院。今按近世國俗。婦人夫死。無貴賤。皆去髻為比丘。居
 以院名。自稱云。友人小谷勉善聞之。安藝侯家。夫人曰。夫
 人嫁赤穗侯。有賢行。及赤穗侯報怨之日。將朝。夫人見
 其辭色。有異。心知之。方出。夫人送之。戶內曰。幸君終慶
 於。辭朝。飯來見妾。是日。赤穗侯果死。不還。弟長廣走。郎
 以。變告。夫人。夫人使人逆問。仇人為誰。死生如何。長廣
 曰。不知也。閣老有命。使長廣造邸。禁眾。人騷擾。是以來。
 夫人曰。此何謂也。兄死。為之弟者。不知仇人存亡。而曰。
 我為閣老。禁騷擾。此何謂也。卒絕長廣。不見。今左右收
 冗。雜之。具訖。曰。為我取小刀來。侍女取小刀以進。夫人
 曰。汝急斷我髮。侍女曰。夫人至土州。君家斷髮。未晚也。
 夫人自初聞變。舉措安閑。不殊。平日。自就輿之後。哀慟
 不勝。殆動傍人。至土州。君家。閑居一室。嫁赤穗侯。有資
 久之。不。出。淺野家人相傳。以為美談云。嫁赤穗侯。有資

裝金。屬良雄併之國儲金。貸赤穗民家。令少出息以償。
 不獨助掖庭費用。民亦賴其利。以為便。及赤穗之難。良
 雄以軍興法。悉散國儲金。分與同盟之眾。使之處置家
 累。及支時月間。往來共給。至是。具簿并餘金上之。世傳
 造。謂夫人。辭決而去。實是月十日事也。然勉善聞之。安
 藝侯家人云。赤穗舊臣。唯大野九郎兵衛。詣夫人所。駱
 遺左右。因訴大石良雄。令赤穗吏閉臣家。貨不出。願夫
 人戒諭。良雄出。以予臣。是猶新受夫人之賜也。夫人不
 與之接。乃去。良雄去。赤穗之後。未嘗造。謁夫人。但是月
 十三日。壹使人通問。如此所錄耳。直清於初稿本。載良
 雄造謁事甚詳。今十四日。義英以近日招客。燕集於家。
 悉刪之。以從事實。當治具。乃遽反本。住宅。義英嘗好茶。屢為茶燕之會。本

庄有一遊客亦同此好常出入義英家有燕會必與焉

近世士大夫多慕陸羽之好每燕集以啜茶為高致大陳器設食升降周旋皆有法也呼其師為湯茶者流

高忠雄聞之詐為京師商人從其人學茶燕之法欲因

以通義英由是忠雄得聞義英飯家日乃報衆大石信

清見亦間而知之若忠雄所聞者或曰橫川宗利欲問

後見人傭作本庄有一浪子好茶出入義英家宗利與之相

晤久之義英令人寄書浪子招以啜茶云移宅在近

念久不相見欲以某日設茶一會浪子不善書屬宗利

為書以報又以家貧無人可遣宗利請為使自往得以

覘義英宅中事乃還直清按此於是良雄急警同仇士

約以十四夜忍時發是日詰旦良雄與同仇士十數輩

俱詣泉岳寺謁赤穗侯墓相對悲泣不自勝既出使人

請寺主僧曰某等欲各屏迹僻遠之地離散在近故約

來貴寺共謁邑主之墓耳顧思一別之後再會無因恋

恋不忍遽去請為我具薄膳得與接一日之歡因取白

金三百兩貽之寺主僧延衆堂上設食衆食已謝衆僧

曰吾就睡矣公等不來有所須當請耳因閉戶密語久

之申明約束備為區畫至日中辭去遂馳還市中舍各

淨除屋內謝遣奴僕云欲以明日發赴京今夜往就友

人家為便皆以布襪裹衣物而肩之乃步西赴本庄堀

部金丸嘗僦舍居兩國橋西矢藏之巷。金丸見後。去本庄爲近。以故約衆來過與俱。至薄暮。金丸就本庄茶肆主人晚食。主人素與金丸相識。問曰。暮夜至此何故。金丸曰。汝不聞大學君藝州安置。吾輩無所依賴。加之米價騰貴。儲資不給。今與舊同僚謀。欲且皈赤穗之邑爲農。約以明日俱發。但日出凍消。行路泥濘。不若夜途爲便。汝趨具六十人食。趨讀促。當與衆來食。從此發。予之黃金三兩。乃去。有頃衆皆至。金丸舍金丸爲設杯酒與飲。比及夜半。金丸遂與衆俱造茶肆。主人就食。金丸謂主人曰。

汝今何業。豈止於賣酒食耶。主人曰。近日酒食不售。有人勸與俳諧家謀。賣句題字。募課試錢。時俗好以俳諧爲戲。其師先唱一句爲題。募人續之。有日限及期。諸預和者各入所續句并錢會爲一所。卽批而列之。以分工拙。諸君知獲幾何。市人事細利。亦可笑。衆中有一人。失姓名。曰。句題何如。主人曰。何乃其。何音那。其音祖。乃其人曰。此好題也。吾今爲汝成之。因高吟曰。何乃其。岩。遠毛。音以。話。岩。洞。音禿。遠設。桑。乃。桑音由。密直清。按何其俗語。勇敢之意。此歌言音具。話。弘。桑。弘。雖柔。有膽氣者。以此射焉。雖穿石可也。亦寓敢死赴敵之意。吟已。衆相謂曰。吾今行矣。遂分爲三處。一適堀部武庸之舍。一適杉野治房之舍。武庸治房一適並見後。

前原宗房之舍皆為同仇士在吉良氏宅側者於是良

雄等四十七人皆就宇下解裝出衣物更服四十七人姓名見後

又按世傳四十七人外有徒卒僕隸百有餘人云既而直清於初稿本載之後尋究之知其繆傳今刪去

畢來會兩國橋上衆咸衷甲以韋夾蓋在頭襲韋短服

各杖短槍代棍如往救火者狀世救火必用組若縐紗

為縲約衣以便刺擊又為隱語相應答裂帛為二小幟

書姓名其上縫其端於左右之袂令幅白動搖同仇相

辨以為驗衆各頸笏約先獲仇人者吹以相聞令卒擔

鉄挺竹梲斧鉞之屬以從或曰凡所用卒皆傭夫也直清按庸夫恐不易用以從事

此疑良雄等家奴也遂進至吉良氏第三面圍之北面與隣家因

部其衆為三隊各皆聯四人為一或云每聯三人一人

當敵令左右相救無為敵所獲令衆曰毋殺婦人走者

毋追待初笏俱發竟事出以鑼聲相聚毋相後令已先

捕其後門隅街亭守者守者自吉良氏出戒無敢揚聲使人以

又守之笏發衆呼曰火乃急梲屋推壁從三處入先入

者拔門捷擒門者三人又使人守之門啓衆亂入且呼

曰故內匠頭淺野氏舊臣以報主仇來所請者上野君

首耳欲禦者出不敵我者我不敢害京師人或曰宇治茶商歲賣茶抵東

都下。是夜止宿義英宅。聞變作大駭。脫身而走。見廳事前有一人。挾長刀當道。蓋良雄也。商人股慄言曰。某則一字治之商也。非敵公等者。諸無加害。其人注視久之。指僻處就居。少間見有人從內出。就其人受指令相去。遠莫聞。食頃又至。大聲呼曰。獲吉良君。其人乃從容起。顧呼商人出。謂來者曰。此茶商也。卿輔之出。商人遂得脫去。聞之。商義英家人格鬪者皆伏。又下。其餘多藏匿。不出。衆直進入義英寢室。求義英不見。衆以手試牀。辱微暖。曰。人去未久。急令搜索宅中。不得。見厨傍有室。彷彿聞有人聲。外施金鎖。若人未嘗入者。衆曰。此有謀也。以斧破之。果有三人匿其中。衆喜曰。賊在此。乃趨之。相戒曰。試以鐔擊地。有陷窅不可知。衆輒入。其一人逆衆奮戰以死。其一人走。其一人縮首伏匿於什器之間。衆引出之。罵曰。鄙夫汝知上野君所乎。知則告我。告我赦汝。不然我殺之。不應。又問。又不應。問光興。後見怒以槍突倒。如六十許人。著縞在中。國制無爵者。皆曰。豈此上野君耶。夫疵在乎視之。裸而視之。果在。武林隆重見。手又之。以其首出。召所擒三人。遞視之。皆曰。我君也。笏又發。衆皆抃躍相賀。或曰。隆重重秉燭前行。義英自暗中以短不應。光興怒以槍突倒。義英按劍。隆重舍燭手。又之。乃斬幟帛。裹義英首。而懸之。槍干執之。又索子義周。不得。將出。衆呼曰。左兵衛君盍

奮戰以死。其一人走。其一人縮首伏匿於什器之間。衆引出之。罵曰。鄙夫汝知上野君所乎。知則告我。告我赦汝。不然我殺之。不應。又問。又不應。問光興。後見怒以槍突倒。如六十許人。著縞在中。國制無爵者。皆曰。豈此上野君耶。夫疵在乎視之。裸而視之。果在。武林隆重見。手又之。以其首出。召所擒三人。遞視之。皆曰。我君也。笏又發。衆皆抃躍相賀。或曰。隆重重秉燭前行。義英自暗中以短不應。光興怒以槍突倒。義英按劍。隆重舍燭手。又之。乃斬幟帛。裹義英首。而懸之。槍干執之。又索子義周。不得。將出。衆呼曰。左兵衛君盍

出。人取乃父頭去。盍出。遂不見。於是良雄令鑼者擊鑼。

衆聚爲一處。不損一人。傷者數輩而已。良雄與衆遂去。

入無緣寺。在吉良氏第西數十步。寺僧閉門不內。衆班荆休于道。

上久之。良雄謂衆嚮去。吉良氏第。忌視火。恐致火災。貽

禍鄰里。使人往視竈爐中。以水沃之。或曰。此事良金發

及。黎明發本庄。西赴芝泉岳寺。泉岳寺。距本庄十里。令卒二人各

以槍前行。爲槍皆紙。次帛裏義英首。以二槍合鋒。結帛其

間。卒二人舁之。或曰。良雄與衆謀。函義英首。使士五人

行首也。此人力戰死。故衆疑其爲義周。乃斬其首取之。

不知是否。但寺坂信行當時在衆中。而其所筆之記不

載焉。則是疑傳聞之。次良雄一人步行。次衆群行。其重

傷及老羸者。皆乘籃輿以從。今按。同盟士有高年者。意

也。不然。良雄預爲老者備之。亦不可知。大高忠雄。富森正。因等數輩。後過

本庄酒肆。酒肆主人晨起啓戶出。見數輩持兵。衣服塗

血。驚畏欲闔戶。有一人若病創者。呼主人曰。吾渴矣。汝

爲我執酒來。主人曰。市中法禁行人露坐店上飲酒。其

人罵曰。汝愚人哉。吾今犯天下之法。猶不恐。况市中法

乎。以一小囊投曰。此酒價也。與數輩直入。舉壘來。以槍

尾穿徹蓋。各傾五六椀。飲訖。前病創人請筆硯。書俳歌

一首云云。未署姓名。大高源五。皆追衆馳去。主人後披小囊視之。有黃金二兩。封皮上題云。元祿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淺野氏家臣大高源五關死。此金有掩我屍者。幸取充酒價。良雄道使吉田兼亮富森正。因適大監察伯耆守仙石久尚第請罪。大監察官。不止仙石氏。但仙石氏第。稍與泉岳寺相近。故是日。以月望造朝者。絡繹相屬於塗。見衆行皆驚異。有停騎問故者。良雄曰。某等復仇人也。行至仙臺伊達氏邸下。守街者恠而止之。請告知邸吏。良雄令衆止。頃之有一士人出揖良雄問故。良雄以實告。其人曰。

街亭有官法。察異色人。故守者姑止公等耳。公等往。良雄等乃謝去。至會津保科氏邸下。守街者又止之。良雄告之故。且道前過伊達氏街亭事。守街者乃聽之去。兼亮正因杖槍造仙石氏門。請曰。某等今有一急事來。願見伯耆公。面陳之。久尚使人進之。二人先以所佩雙刀授將命者。然後入就席坐。久尚出見二人。二人稱故內匠頭淺野長矩舊臣大石良雄等四十七人謹言。某等以吉良上野君爲寡君之讐。昨夜攻入其宅殺之。今仇已報矣。某等分當自殺。然騷擾都下。肆戮朝貴。其得罪

朝廷亦已大矣。某等願伏斧鉞之誅，以明國家之法。又使某等不倍朝廷之心，暴白於天下，故衆議皆就芝泉岳寺寡君墳墓之地，以俟。官裁飯死耳。因懷中出四十七人名簿進之。久尚曰：衆止此耶？二人曰：諸士外，有卒隸奴僕願從者，皆不許。其共事者止此。久尚曰：吾今當趨朝。朝以卿等言上聞，乃出。二人因請曰：某二人幸得請命左右，願使一人赴泉岳寺報衆。久尚不聽曰：尚有可問者。今急朝，不暇及。卿等待吾朝。反令家人爲設食。二人謂使令人曰：嚮者所獲二槍在

門外，請使人收之。久尚詣朝，以二人言聞。會左兵衛佐義周遣家臣鷓谷平馬詣閣老丹後守稻葉正通，以前夜事上聞。將軍命少監察阿部式部杉田五左衛門往至義英第，檢覈義英尸及家人死傷。義英尸傷左右手足五創，或曰：義周與家人謀，義周傷額二創，亦自傷也。自言以長刀拒戰久已而傷額，血流入目昏眩，以故不能追賊。家臣死者十六人。小林平八郎、鳥井理右衛門、大須賀治部右衛門、清水一學、須藤與一、右衛門齋藤清右衛門、新谷彌七郎、小塚源次郎、鈴木元右衛門、小笠原長太郎、榊原平右衛門、鈴木正竹、牧野春齋、森半左衛門、鈴木正田、孫八郎、卒一人。傷者二十一人，皆云一

傷輒廢不能戰其餘無驗者皆云聞難匿舍中不敢出

或曰此徒他日有官又問驗鄰家其比鄰者東曰本

命棄市不知然否陪臣身在侯國令人守之西曰土屋主稅其東鄰土屋

隔街者曰牧野一學適彼駿河其西南皆市廛主稅云初聞如火災已而知義英家有兵親率家衆臨

界見士二人自稱故淺野內匠頭舊臣小野寺十內原

惣右衛門並見後今夜報主仇其徒四五十人相將而去

昧爽不詳其狀直清謂主稅與義英同為朝臣而居亦

從淺野家衆殺義英去此在為士者知其不可而主稅

於是獨不知耶竊量主稅之意在不苟潔己名以妨人

義其用意近厚矣朝廷舍之不問亦寬政兩家知邸吏皆云昨夜所聞似有異不詳事狀堂上有

一小箱題曰故內匠頭淺野長矩家臣遺書乃取之還

遂具事并書以上其書曰赤穗陪臣大石良雄等再拜

白去年三月寡君奉命館待天使與共事吉良上

野君有隙遂以朝會之際廷手刃之豈以積怨不

得不報耶朝議以寡君不知所避為大不敬賜死又

命列侯持節來收其城邑陪臣某等請官使指揮謹

以城邑上尋復離散鄉里不敢聚居其土誠以畏朝

威而急於奉命也寡君之報怨吉良氏也為在廷

有事下
有人字

諸公拘而止之。以故不果其志。意其臨死之間。遺憾無伸。在委質食祿之臣。實有不可忍者。以陪臣之賤。謀朝貴之臣。橫恣之罪。非不自知。然同仇士相議。今不洒戴天之耻。無以盡在三之義。故今夜謁上野君。敢請其首。以繼寡君之志耳。豈有他哉。某等既死之後。有來臨于此者。辱賜觀覽。亦足以知某等之志矣。元祿十五年十二月日。赤穗陪臣良雄等再拜白。此書亦以國語為之。今代以華言。下祭墓文。效書下。在廷人皆傳觀之。嗟歎不已。或有泣下者。閣老豐後守阿部正武揚言於衆曰。以今世有節義之

士如此。豈不足為國家盛事哉。是日。將軍御殿受賀。公侯咸朝。閣老以下趨之。久尚乃還。又見二人問曰。卿等既有報仇之志。而去赤穗後。曠日不為何也。曰。初大學埃罪。閉居於家。寡君之仇。猶有未必遽報者。大學既竄逐藝州。自是決意致死。期以必報。而仇家強宗。不易覬覦。故淹久至此。久尚又問義英死狀。二人具以實對。問子義周曰。搜索宅中不見。問家人曰。某等約入宅。不敢縱殺。但其來抗者。不得已而殺之。然驚騷狼狽。莫足與敵。獨有一少年。拒鬪甚力。衆雖不得不殺。亦愛其

勇而惜之。或曰此少年本東都京橋商家子也仕義英家為所電常侍左右此夜鬪死翌日父來收

尸無首乃知淺野家又問同仇士有死傷者無曰死者衆取首去者此人也

無有少傷者此方乘壁攻入時以昏不辨色故倉卒之間不免有觸刃相傷耳非為仇人所傷也於是久尚遣

二人去戒之曰卿等往與衆會泉岳寺以待朝廷處

置併以告衆無致紛擾為要二人曰謹諾遂辭去良雄

等行至泉岳寺衆皆持兵入門寺僧大恐良雄謂寺僧

曰某等非逋逃之徒今所以來此欲一告祭故君墓而已敢有所擾亂公等姑為我閉門無使外人來擾乃盥

漱已求紙筆書告祭之辭懷之衆亦盥漱從之先使人

取水來洗義英首盛以素盤置之墓前素盤此云三方

此盛物為禮或曰良雄自本庄來過市就梓人以金一星易之又使人從寺僧借香爐

案設之素盤外良雄進至墓前焚香自呼名拜謁乃退

衆亦如之或曰衆臨墓良雄謂曰某等昔事先君皆有

諸君某與諸君所以日夜憂慮求報先君者非得仇人

一事乎前夜仇人僵間君手下是先衆得仇人者間君

也間君當先拜謁為稱光興辭不聽良雄又進至墓前

懷中出匕首拔之置諸碑跗上鋒刃外向衆皆圍墓跪坐良雄乃出祭文讀之曰維元祿十五年十二月十五

日。前所謁竊生之臣。大石良雄等再拜稽首。謹告于亡君故內匠公之靈。衆皆拜伏。又讀曰。去年三月十四日。我公與吉良上野君有事於朝。臣等早賤。固不與知。竊以事情料之。雖臣等亦知其有深怨積怒。非得已也。但不幸仇人未得。而公賜死。國除。繼之以室家遷徙。大學君被囚。雖事出官裁。職仇人之由。臣等不忠不材。不能折衝禦侮於前。又不能排難解紛於後。使我公身先世絕。一朝而亡。祖宗百年之業。亦臣等之罪也。今乃倍朝命。謀仇人。雖固知非公敬上之意。然臣等既

食君祿。宜死君事。苟視君仇人而不為之報。仰有以慙不共戴天之言。俯無以酬不同蹈地之義。他日苟徒抱耻而死。亦何面目。以見我公於地下乎。由是臣等相議。誓以死報。自始謀此事來。棄妻子。離親戚。奔走東西。不遑寧處。衝冒雨雪。并日而食。一以間視仇家。不失機會。為務。而衰老之臣。若多病者。恐不及事。溘先朝露。則相勸急於致死。者屢矣。直清謂觀此言。則當時有銳志赴死。果於欲速者。微良雄則幾敗。乃事矣。然又恐輕舉輒敗。重為世笑。以貽我公之辱。是以曠日持久。而不敢發。亦有待焉耳。遂以前夜四更。往攻吉

良氏賴天之明。君之靈果得仇人。以首來獻。自今以往。某等有以復公而死無憾矣。此匕首昔公在時。割所愛以賜良雄者。今謹還上。公有靈。請以此甘心仇人。以快當日之怨。臣良雄等再拜稽首。謹告。讀畢。起取盤上首。以匕首擊之三。乃復焚香拜退。眾亦如之。皆泣數行下。良雄等還至中堂。見寺主僧曰。某等之事畢矣。前使人詣仙石伯耆君。告以某等埃罪貴寺。誠以犬馬戀主之心。不忘故君墳墓之地。幸得就死於此。亦臣等之願也。願和尚無以亡虜之餘見拒。令開門曰。上杉氏必率眾

來攻。某等出迎。彈正君謹以某等首授耳。或曰。是日。中
鈿田十八。中田利平次。田中貞四郎。同到泉岳寺。因寺僧言。前夜馳赴會。至則公等已去。悔之無及。良雄令人言曰。昨夜之事。以後期見論。已聞之矣。今當出見卿等。而昨夜力關。吾腰脫矣。無力出見卿等。四人慙去。直清按俗呼怯不勝事者為腰脫。於是具書使寺坂信行日人。蓋良雄以此愧四人也。夜西馳赴藝州。信行以前夜復仇事狀。白大學君。及過赤穗故里。報家人知之。因各託家書以行。世傳是日有至寺。自稱夫人淺野氏使。曰。夫人謝諸臣為先君報仇。聞之。感動悲喜。不可言。不料今日親見此事。此諸君忠赤之力也。先君亦知之。於地。下矣。夫人不憚。就見諸臣。顧我寡婦。身依主人。不得動靜。自由。故使人謝良雄等。頓首再拜。曰。此先君之靈也。臣等何力之有。敢拜命辱女使問。吉良君首安在。妾願視其首。還報良雄。令導至

墓下視之。乃去。直清於初稿本錄之。其後小谷勉善為直清言。淺野家無道。此事者。蓋好事者為之也。今刪本。文不錄。獨以其事偉。姑存于此。又。寺主僧引眾入坐。獨使後人知當時有如此之說云。

良雄父子。與眾異室。為煮粥舖之。見眾寒。謂曰。寺法禁酒不入。然諸君寒矣。不得酒。無以自強。不可拘以常法。

乃買酒三斗。縱眾飲。眾飲酒勇氣十倍。曰。以此戰上杉

氏兵。何足敵哉。酒闌。各為俳歌視志。良雄歌曰。嗚呼二

阿羅樂哉。耶思波。○思音。霽都。○霽音。波禮身。波。○身音。密。捨留。○捨音。須都。

浮喜音。宇世。乃與。○世音。月。音。都喜。加音。加留。雲毛。音。具無。音。奈志。直

熊清謂。此美歌。無復。毫髮怨悔矣。大高忠雄病創不能起。其

歌曰。山遠。○山音。左。力。○力音。折。○折音。於。松。○松音。

麻都。霜載。音。志。毛。直清謂。此歌。蓋是日酒肆中所詠。今岡野

包秀。後見。自題其歌云。奉上野君首。進亡君墓歌曰。其祖音

乃香。保音。比。雪。音。乃。○雪音。淺。左音。阿。茅。音。乃。○茅音。野。音。乃。梅。音。免。無。哉。

音加。奈。直清謂。此歌。以仇首血腥。比雪。其餘多不錄。此

中梅。以見。無教之意。亦壯士風流也。其餘多不錄。此

同仇。士好。為和歌。自述。其傳于世者亦多。今錄中所載。

決者耳。初二。但取其最。可以見義心之痛切。與志氣之勇

詞之工拙雅俗也。良雄使人取索盤來。以義英首。與主

僧曰。吉良氏世家貴族也。今以仇讎之故。委其首於塵

土。無禮。願和尚善謀之。主僧受而寘之佛前。翌日。主僧

貴人一
作朝貴。

僧以轎載首。往還之吉良氏。或曰。上杉氏取義英尸。就其寺葬之。病其無首。使其僧移書泉岳寺。請之以告良雄。良雄曰。吾取首來。以祭墓也。一祭之後。無以此為惟和尚所裁。子良金在傍。曰。惡用是臭腐者為哉。急投與之。良雄叱曰。豎子何及。日午時。有人傳上杉氏衆至。良慢。貴人之首如此。金聞之曰。此必浮言也。上杉氏若欲擊我。豈待日中乃至耶。良雄曰。固然。但慮變者。不當如此。於是衆皆厲劍。良金亦厲劍。謂寺僧曰。公等曾出戲場。觀木偶人鬪乎。至於生人之鬪。則徒耳聞耳。上杉氏如至。其等力戰。不在木偶人下。公等視之。亦一壯觀也。上杉氏果不至。直聞之。泉岳寺僧曰。良雄以下長年人。皆厚重寡默。望之可畏。或問義英事。則曰。善處死矣。問義英家人。則曰。死

難者多。亦在人臣之義無愧矣。其他不久尚復造于敢發一言。但少年人直言無所回護耳。

朝具以兼亮等言。上聞是日。有命分囚淺野家衆。

置四侯邸。之越中守細川氏者十七人。越中守名綱利。國城在肥後熊

本之隱岐守久松氏者十人。隱岐守名定直。國之甲斐

守毛利氏者十人。甲斐守名綱元。國之監物水野氏者

十人。監物名忠之。國城在三河岡。閣老令少監察水野

小左衛門鈴木源五右衛門。率吏十人。往就泉岳寺。以

淺野家衆。授四家使者。兩監察與其屬吏謀曰。上杉氏

聞淺野家衆在泉岳寺。必以衆來攻。吾輩奉命為使。

卽當以朝旨過之。過之不聽。則當與淺野家衆共死。

死則易耳。但念處置得宜。無辱朝命。庶得以免後人

之譏。因相與議處變之道。會閣老諭止兩監察無往。遣

三吏。石川彌一右衛門市野新八郎松永小八郎召淺野家衆。詣仙石氏受

命。因令武人巡察道上街巷。不許乘馬持兵。闖入其

間。良雄等咸以戌時至。皆韋服執槍。如前夜赴吉良氏

者入門。門者每一人問名內之。衆免帽上堂。世俗以冠中爲禮。

皆椎結。薰香於髮。其氣接人。直清謂衆方被召。慮刑死髮。以防穢氣也。豹死留皮。人死留名。事亦偉矣。吏迎收佩刀如法。又一人以分

配四家簿。引衆就坐。兩監察執紙筆。對衆問其子身親

戚錄之。頃之。久尚出。見良雄等宜命。衆皆敬諾。因復

問前夜事狀。良雄兼亮二人應對如流。其餘不敢出一

語。唯謹。水野小左衛門問衆孰爲良金。良金進曰。某在

此。問年。曰。成童。坐中人曰。斯子言語不類土人。豈其生

長於邑耶。良雄對曰。今年始隨某來。小左衛門曰。其聲

與年相若。然甚長大。殆如壯年人。可謂奇男子。坐中人

從而嘆之。小左衛門曰。故內匠君得人之多。亦足以爲

朝家藩屏。今乃如此。可勝惜哉。坐中人又皆然之。於

是兩監察令四家使者遂次受人衆如數良雄屬細川
 氏使者先往乃招良金謂曰吾無復見汝日往時所與
 汝言者汝毋忘直清謂所言蓋良金臨良金曰某雖不
 肖敢不敬承大人幸無以為念四家使者令所受衆更
 衣凡命置囚他家者其家既就輿輿皆不鎖凡送囚
 或鎖或曰細川氏獨故輿兩扉令卒二人執其人佩使
 刀在輿左右從行此皆以義士優之不比他囚也
 者將士卒監護至皆寘之別邸之舍供張甚盛其夜越
 中君就見良雄等曰卿等能成大事乎又曰除卿等外
 赤穗群臣如何良雄對曰凡食寡君之祿莫不與臣等

同心然臣等相議今以衆動恐重得罪朝廷故特與
 久次近侍之臣共事耳問安井藤井曰此二人自寡君
 幼時躬自抱持以及今日一旦聞寡君之先日夜哀戚
 以致精神衰怯不勝事亦可哀問大野九郎兵衛曰亦
 如前二人但九郎兵衛自傷哀戚殆如喪心之人隱岐
 君亦就見衆勞之問良金曰卿有母若弟耶對曰臣有
 母在京有弟二人皆幼隨母言訖流涕隱岐君不忍再
 出言乃起衆在四家庖人饋食必貳膳衆食飯與羹而
 已其餘不食早晚外為之設他食亦辭不食後數日請

曰。臣等日賜盛饌。非卑賤所宜。敢辭不可。又請曰。臣等
 自喪寡君以來。不御酒肉。嚮以恩禮之隆。不可急伸私
 情。不敢告。請令庖人日供蔬菜一品乃止。四家重違其
 志。聽之。越中君待良雄等最厚。寘火爐於坐。以禦寒。以
 網蓋。不炭盡。以他爐更之。日賜浴。一次每浴。給禪浴衣。
 各一。正月。賜以生絹衣。上下服。令服之。如平生儀。生絹
衣俗
云。鬋斗目。每逢新正。服生又令工厲良雄等佩刀。并繕
絹衣。加上下服。以為禮。治更裝刀。咸尤物。接伴人。或告良雄。良雄曰。明侯哀憐
 某等至此。不知所報。然某等命在旦夕。無以佩刀為也。
 君為某等告公。止之。君以刀好見稱。此或有之。寡君好
 劍。所蓄皆試利鈍。某等去赤穗。有復仇之志。因分取之。
 今所佩皆是。其為君所稱。亦有以也。十六年二月四日。
 有命。賜淺野家眾四十六人死。四十七人中。除赤
坂信行。如今數。越
 中君見良雄等曰。寡人日夜庶幾與卿等共生全之歡。
 今聞朝命。大失望矣。良雄等皆頓首再拜曰。朝廷
 不以極刑大戮。處亡虜臣。而待以殺士之禮。於臣等亦
 榮矣。自去年蒙左右恩庇。事事過厚。實出非望。非臣等
 結草所能報也。因請侍臣。幸得錫爵。一與左右辭焉。臣

等區區志願在此言未既越中君命執注子來乃先自酌曰我與卿等訣和俗死生二別皆合徧錫爵已十七人者皆拜且退隱岐君亦與衆訣因謂良金曰卿母聞卿父子皆死當抱無窮之悲官法不許為傳書有可遺言者具告執事之臣寡人令趨達之趨讀良金曰臣父良雄戒臣縱有恩命萬一赦臣等不死我父子義當自殺以明狗國汝若違焉吾死怨汝在泉岳寺及別於仙石氏亦以此為言今賜死於臣父子最稱所望雖獨念母不能忘情然出京之日自知無生理故與之永訣而去無復可遺言者今荷明侯哀憐之厚臣死不敢忘隱岐君聞良金言泣下左右為之竦動四家皆令衆沐浴賜新衣服之以俟細川氏所賜皆熏香及午時大監察伯耆守仙石久尚及小監察長田喜左衛門歷四侯邸以朝命屬四侯曰故內匠頭長矩當錫宴天使日又吉良義英於朝其罪在法不赦義英以無罪奉職如故生殺皆出上旨而長矩家臣号称主仇聚徒結黨擅殺朝臣大逆無道賜自盡四侯宣命於衆皆稽首再拜曰臣等亂政犯法自分朝廷處之極刑以懲天下

等區區志願在此言未既越中君命執注子來乃先自酌曰我與卿等訣和俗死生二別皆合徧錫爵已十七人者皆拜且退隱岐君亦與衆訣因謂良金曰卿母聞卿父子皆死當抱無窮之悲官法不許為傳書有可遺言者具告執事之臣寡人令趨達之趨讀良金曰臣父良雄戒臣縱有恩命萬一赦臣等不死我父子義當自殺以明狗國汝若違焉吾死怨汝在泉岳寺及別於仙石氏亦以此為言今賜死於臣父子最稱所望雖獨念母不能忘情然出京之日自知無生理故與之永訣而去無復可遺言者今荷明侯哀憐之厚臣死不敢忘隱岐君聞良金言泣下左右為之竦動四家皆令衆沐浴賜新衣服之以俟細川氏所賜皆熏香及午時大監察伯耆守仙石久尚及小監察長田喜左衛門歷四侯邸以朝命屬四侯曰故內匠頭長矩當錫宴天使日又吉良義英於朝其罪在法不赦義英以無罪奉職如故生殺皆出上旨而長矩家臣号称主仇聚徒結黨擅殺朝臣大逆無道賜自盡四侯宣命於衆皆稽首再拜曰臣等亂政犯法自分朝廷處之極刑以懲天下

古所學書

卷上

九

後世而辱賜劔以自裁亦 朝廷之仁也良雄拜命

畢顧細川氏老臣在傍者曰 朝命有聚徒結黨之語

夫招誘非類講張為姦臣等雖不肖自知無是行矣凡

此四十六人者皆委質寡君志同報仇而舉事之間不

雜外人今也雖得罪 朝廷不輕然人臣同死主難恐

不可冒以朋黨之名如何乃微笑起就死四家為草舍

於庭上設重席其中席上薦布被若氈為坐施帷於前

卷之 朝廷別遣少監察各二人監視細川氏杉田五

記久松氏鈴木次郎左衛門齋藤治右衛門毛利氏荒

井平右衛門外 吏卒各若干人自殺人出就坐相者從之相者皆以家

氏十七員水野氏九員如自殺 俟自殺畢主者下帷以

布被若氈裹尸徹之已復卷帷次一人輒出自殺亦如

前終衆乃止或曰細川氏每一人自殺即入尸於甕窰

某姓名第某 姓名即送致寺衆皆遺言求葬泉岳寺長矩墓側四家

皆如其言各遣使賻送甚厚既葬築墳立碑以識之都

下人聞之往弔祭者日成群焉以至數月不已皆流涕

歎歎久之乃去

廿
雨
亭
書
畫

卷上

九七

[Faint vertical text in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赤穂義人錄卷上終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888006186